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01号-ZDHC01-14

采 购 人：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达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项目招标需求
3. 政府采购政策
4.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5.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6. 投标人须知
7. 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9.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ZDHC01-14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

3.项目名称：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10000.00元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需求：

7.1采购标的名称：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

7.2数量：1项

7.3简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

3.2供应商近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3.3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或证明。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拒绝其参加投标。

3.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4.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4.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4.4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

联系人：田英夫

联系方式：0435-4252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达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盈泰国际1幢1007号

联系方式：0435-4303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艳伟

电话：0435-4303999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1号-ZDHC01-14。

2.项目名称：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10000.00元。

4.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完成。

6.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二、采购需求**

**1、2024防汛抢险救灾项目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1 | 风冷柴油发电机 | 1.机组结构:框架型、四小轮  2.额定功率:≥10KW  3.最大功率:≥11KW  4.额定频率:≥50Hz  5.额定功率时电压：≥380V  6.额定功率时电流：≥19A  7.励磁方式:有刷  8.油箱容量/工作时间:≥30L/7小时  9.发动机形式:V型双缸四冲程、风冷  10.缸径x行程:2-78x71mm  11.排量:≥670cc  12.润滑油容量≥:1.5L  13.启动方式:电启动  14.机组尺寸:≥970x620x710mm  15.净重/毛重≥:170/190kg  **产品主要参数额定功率、额定频率、额定功率时电压、额定功率时电流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 24 |
| 2 | 柴油水泵 | 1.机组结构:6寸、框架型，带四轮  2.进出水口直径:≥150mm  3.最大流量:≥200m³/h  4.最大扬程:≥13米  5.最大吸程:≥6米  6.油箱容量/工作时间:≥10L/4小时  7.发动机形式:单缸四冲程风冷  8.缸径×行程:92x75mm  9.排量:≥480cc  10.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  11.机组尺寸:770x570x775  12.净重/毛重:110/138  14.单台配套6寸进水钢丝管：10米/根\*1根  15.单台配套6寸出水带;20米/卷\*2卷  **产品主要参数最大流量、最大扬程、最大吸程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 24 |
| 3 | 防汛编织袋 | 1.单袋质量 100g±3%，尺寸为95×55cm，经纬密度40\*40-48x48根/10cm。颜色：白色；材质以全新丙烯树脂为原料；色泽明亮、不混杂，同处跳丝长度小于 2cm，同处经纬丝断缺之和小于 3根，缝合紧密牢固，不出现脱针、断丝、卷折处未缝住；允许偏差：尺寸（±1.0），单袋质量（±3）。  2.经向断裂强度（KN/m）≥18，纬向≥16，经纬向断裂伸长率≥15%，缝向断裂强度（KN/m）≥7，等效孔径 O95（mm）0.1～0.5，顶破强力（KN）≥1.2 ，垂直渗透系数（cm/s）10-3～10-2  3.包装和标志：每500条防汛编织袋为一件，外用黑色编织布包装，机械打包 4道，成件厚度 35cm～40cm，包装平整、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 | 240000 |
| 4 | 铁线 | 普通热镀锌 8号铅丝 ，丝径≥4.064mm ，50kg/盘。 | 12 |
| 5 | 无人机 | 一、飞行器参数：  1.起飞重量：≤249g  2.尺寸（长×宽×高）：折叠（不带桨）≤150×100×70mm；展开（含桨叶）：≤300×380×105mm  3.最大上升速度：≥5m/s（运动档）；≥5m/s（普通档）；≥5m/s（平稳档）  4.最大下降速度：≥5m/s（运动档俯冲下降）；≥5m/s（普通档）；≥5m/s（平稳档）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6m/s（运动档）；≥12m/s（普通档）；≥12m/s（平稳档）  6.最大飞行时间：≥30min  7.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m  8.最长悬停时间：≥30min  9.最大续航里程：≥18km  10.最大抗风速度：≥10m/s  11.最大可倾斜角度：≥33°  12.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3.卫星导航系统：GPS + Galileo + BeiDou  14.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水平：±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二、相机技术参数：  1.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600 万  2.镜头：视角≥80°；等效焦距≥20 mm；  3.ISO范围：视频；普通、慢动作：100至6400（普通色彩）、100至1600（D-Log M）、100至1600（HLG）；夜景视频：100 至 12800（普通色彩）  4.快门速度：1200 万像素拍照，1/16000 秒至 2 秒；4800万像素拍照，1/8000 秒至2秒  5.图片格式：JPEG/DNG（RAW）  6.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HEVC/H.265）  7.数字变焦：1200万像素拍照：1至3倍；4K：1至3倍；FHD：1至4倍  三、云台参数  1.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2.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 60°；横滚：-90°或 0°  3.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秒  四、感知系统：  1.采用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2.前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8 米；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3.后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5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72°  4.侧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2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5 米/秒；视角（FOV）：左右90°，前后 72°  5.上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5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5 米/秒；视角（FOV）：左右90°，前后 72°  6.下视：测距范围：0.3米至 12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5 米/秒；视角（FOV）：左右90°，前后 106°  7.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测距范围：0.1 至 8 米（>10% 反射率）；视角（FOV）：前后 60°，左右 60°  五、电池参数：  1.容量：智能飞行电池3块，容量：≥2500 毫安时  2.重量：智能飞行电池：≥70克  3.标称电压：智能飞行电池：≥7.3 伏 | 3 |
| 6 | 防汛装备包 | 一、装备包  二、分体式雨衣  三、雨靴  四、救生衣  五、折叠雨伞  六、应急手电筒  七、防汛迷彩服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产品主要参数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 200 |
| 7 | 对讲机 | 1.终端须满足长时间使用需求，须配备≥4000mAh电池，标准电压3.85V，且电池须在不借助辅助工具的情况下快速完成更换；  2.终端须配备彩色显示屏，尺寸≥2.4英寸，分辨率不低于320\*240；  3.终端须支持单独工作模式，超过设定的报警时间无有效操作触发报警；  4.终端须支持隐蔽模式：外放无声、屏幕亮度自动调到最低、指示灯闪光灯无反应；  5.终端须支持个呼和组呼的呼叫保持时长配置，避免当前通话未结束时松开PTT后立马被拉入其他呼叫；  6.终端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12，CPU主频不低于2.0GHz；  7.终端须支持2.4GHz & 5GHz双频WLAN功能；  8.终端喇叭额定功率≥2瓦，峰值功率≥3瓦，具备降噪效果；  9.终端支持Type-C接口充电及座充充电，支持Micro SD卡扩展；  10.终端支持频道旋钮；  11.终端须坚固耐用，国军标（GJB 150A-2009），I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抗跌落高度不低于1.2米；  12.终端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SRRC）、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CTA）（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加盖原厂公章）；  13**.**终端须支持单北斗定位并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权威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 | 50 |

**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采购人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附件：**

**防汛装备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1 | 装备包 | 1 | 1.采用迷彩背包 2.材质:牛津布防水面料 3.容量:≥70L 4.尺寸:≥60\*30\*22cm |
| 2 | 分体式雨衣 | 1 | 1.为黑色分体式雨衣，帽檐可拆卸，  2.面料为高密牛津布，具有防锈金属扣，前后反光条设计，表面表层经过防泼水涂层处理; 3.断裂强力:经向≥840N，纬向≥450N;  4.防水性:≥20kPa; 5.上衣:前门襟拉链无魔术贴; 6.口袋:防水口袋2个;、 7.下衣:裤子。 8.色牢度:≥3 级 9.热封条粘合力:≥4.5N: 10.甲醛含量:≤300mg/kg; 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产品主要参数断裂强力、色牢度、热封条粘合力、甲醛含量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
| 3 | 雨鞋 | 1 | 1.材质:天然橡胶 2.里布:纯棉21支纱 3.腰高:≥35cm 4.码段:35-46 |
| 4 | 救生衣 | 1 | 1.面料材质：牛津布  2.芯材材质：聚乙烯泡沫（EPE）  3.产品颜色：橙红色；  4.系固：采用插扣进行系固；  5.反光材料：前、后两面的面积不小于200cm2；  6.浮力：≥74N；  7.布料经纬向拉断强度：≥850N/500mm；  8.缚带拉断强度：≥1350N；  9.缝线拉断强度：≥25N；  10.耐摩擦色牢度（干/湿）：≥4级；  11.耐海水色牢度：≥4级；  12.包布的缝边向里折进应不小于10mm；明缝线距边缘应不小于1mm，且缝线应无跳针；机缝线密度每50mm长度应不小于16针，缝线端头应打回结；缚带端头镶于包布的长度应不小于30mm，绱缚带应用不小于3趟缝线方法加固。  **产品主要参数系固、反光材料、浮力、布料经纬向拉断强度、缚带拉断强度、缝线拉断强度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 |
| 5 | 折叠雨伞 | 1 | 1.碰击布，伞面弧度半径≥60cm  2.伞骨数量：≥10根  3.伞下直径：≥110cm；弧度：≥125cm  4.伞高：折叠≤30cm；展开≥70cm |
| 6 | 应急手电 | 1 | 1.额定电压：DC11.1V  2.额定容量：≥4000mAh  3.额定功率（LED）：3×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6h（强光）/≥15h（工作光）/≥30h（频闪）  6.充电时间：≤7h（正常使用后）/≤9h（电池耗尽后）  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8.外形尺寸：Φ≤69\*163±0.5mm（直径×长）  9.重量：903g±5  10.防护等级：IP66/IP68(1.5m,1h) |
| 7 | 防汛迷彩服 | 1 | 1.颜色:迷彩作训服 2.面料:静电丝面料  3.款式:07式，夏款 4.样式:分体式，上衣前侧有上下各两个口袋，口袋均带防雨盖;左臂上侧有一个口袋;袖口有三档松紧调节扣，腰间有系绳可以进行调节; 5.裤腿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口袋，口袋均带防雨盖;裤子底部有魔术贴可以进行松紧调节。 |

**三、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新品且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2、供货、运输至交付使用，在采购人验收通过前，所有质量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3、所有产品免费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情况：①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没提前说明的；②不符合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要求；③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④产品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等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⑤产品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

4、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扫描件。（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88251-411081.html)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确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 |
| **（三）投标保证金** | | |
| 9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
| **（四）其他** | | |
| 10 | 良好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11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3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4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和确定中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合格，其投标有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合格情形 |
| **（一）有效性审查**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 2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未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二）完整性审查** | |
|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方案》《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 5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报价高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项 |
| **（一）价格评分（30分）** | | | | |
|  | 价格评分 |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2项规定 | 30分 | 客观项 |
| **（二）技术服务评分（50分）** | | | | |
| 1 | 供货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  1.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得25分；  2.供货方案措施得到、合理可行，得20分；  3.供货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内容基本可行，得15分；  4.供货服务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分。 | 25分 |  |
| 2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措施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7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  4.方案内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分 |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或无得0分。 | 10分 |  |
| 4 | 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措施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没有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 5分 |  |
| **（三）商务评分（20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客观项 |
| 2 | 项目团队 | 对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相关专业人员齐全，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合理或无得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3 | 售后服务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 | |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中达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货物”是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365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2020年8月1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在投标前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投标人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 件

**8.现场考察（不组织）**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人应当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提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1.3 招标内容分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应当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包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投标人应按照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5.3投标人名称应填写投标人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

15.4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5 投标人代表无电子名章的，可手签相应文件后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16.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投标人于在投标截止**1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人需要修改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17.3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以线上不见面形式参加开标，投标人未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和解密工作的，视同放弃投标资格并认可开标结果。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投标文件解密**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数字证书（企业锁）远程对所投采购包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9.2投标人远程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解密期间，因开评标系统、网络等出现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无法正常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规定的，视为投标无效。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3.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支付。

**25.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5.1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5%（取整数到百），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可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5.2 采用非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履约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采用保函方式的（格式见第九章），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5.3 履约保证金付款账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及注册会员时在系统中提供的账号（诚信库基本户）一致，以个人或其他组织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无效。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中标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履约验收单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原件。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4 如“政采云”平台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按“政采云”平台要求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是指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9.投诉**

2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梅河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 招标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1024125&ss_c=ssc.citiao.link)[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325973&ss_c=ssc.citiao.link)；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221592&ss_c=ssc.citiao.link)；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4343&ss_c=ssc.citiao.link)；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457926&ss_c=ssc.citiao.link)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所 |  | 住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目录条目下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目录时，如需提示评审专家了解该条目内容可在目录备注栏中填写所提供材料名称。3.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盖章要求** | **备注**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1 |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 2 |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电子签章 |  |
| 3 |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 5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电子签章 |  |
| 6 |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 7 |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 8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 电子签章 |  |
|  | 磋商保证金证明（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  | 良好信用记录查询 | 电子签章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 |
| 1 | 投标函 | 电子签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电子签章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 4 |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7 | 售后服务 | 电子签章 |  |
| 9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 | | |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电子签章 |  |
| 2 | 供货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 3 | 安装调试方案 | 电子签章 |  |
| 4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电子签章 |  |
| 5 | 应急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电子签章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果有，提供） | 电子签章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 七、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

**1、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3、良好信用记录查询；**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模板）

（采购单位名称）：

为充分用好吉林省推行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惠企政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深入弘扬投标人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有力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秩序。本单位郑重声明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保证金证

明，对提交的信用承诺函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1. 本单位具备响应参与（项目名称）的招标条件和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守约，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吉林）”网站或者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罪行为；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围串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

三、本单位如发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被认定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信用修复前自动放弃享受在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使用“企

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和其他涉及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并承诺：

（一）按招标文件约定，以现金方式补交投标保证金，并遵守招标人退还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若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法律诉讼，本单位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二）接受被列入违反信用承诺企业名单。

（三）接受违反信用承诺企业行为信息记录公示处理。

（四）信用修复前不参与吉林省政府采购项目、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四、同意“信用吉林”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本单位承诺和践诺信用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使用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违反企业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信息反馈情况表

（模板）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企业名称、电话 |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 | 投标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投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反信用承诺行为 | 处理结果 | 符合处理情形 |
|  |  |  |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七、售后服务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 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内容逐项填写。

2.“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投标产品的官网截图：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投标产品说明书：投标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年月日

### 二、供货服务方案

三、安装调试方案

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五、应急服务方案

###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 （如果有，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费率/折扣率 |
| 第 / 包 |  |  | 0 |  |

注：

1.投标人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2. 2.若本项目采用人民币金额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费率/折扣率”栏填“0” ；若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投标人需在“大写”“小写”栏填“零”“0”。采用费率/折扣率方式报价的项目，投标人需用百分比（%）形式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电子招投标时，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另有要求，以系统中要求、格式为准。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3.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电子招投标时，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另有要求，以系统中要求、格式为准。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 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提供）

# ****第九章 附件****

**注：本章内容不用附到投标文件中。**

**附件1**

**成交服务费账户信息**

递交户名：吉林省中达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致远街支行

帐 号：160458036972